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211013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錄取儲備人員名單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人員名單(依名次順序)如下：
01.吳○蘋(B003)、02.莊○璟(B008)、03.李○(B005)、04.呂○禎(B006)。

二、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出缺實際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通知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；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儲備資格，但有特殊理由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儲備資格，依序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-6714分機7007。

院長 許仕楓